知民困 解民忧

2020年3月,浈江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收到欧某的投诉，诉称位于浈江十里亭镇五里亭碧桂园的韶关市恒美广告公司拖欠其工资共计14000元。我局办案人员接到投诉后了解了详细情况，并通过电话和实地走访的形式掌握案情，根据案件的进展，人社局工作人员先后向该单位及其法人代表钟某下达了《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为防止恒美广告公司注销单位造成案件难以处理，区人社局及时联系了市场监管部门，请求协助不予注销其营业执照，通过多方共同努力，并经过办案人员多次联系双方当事人不断协调此事，耐心细致做好沟通工作，最终双方当事人通过置换《仲裁调解书》达成和解，欧某终于拿到了自己的血汗钱，此案得到圆满解决。



